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羅馬書（7）世上沒有義人，以及因信稱義的真理（羅 3:11-26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羅馬書 2:26-3:10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羅馬書 2:26-3:10 繼續講述猶太人與律法的關係。

割禮是神與祂的子民立約的記號。根據創世記 17:9-14 的記載，所有猶太男子都要接受割禮。根據保羅所言，如果不聽從神的律法，即使受了割禮的猶太人也算不得什麼；另一方面，沒受割禮的外邦人如果遵行律法的要求，也可得到神的愛和接納。保羅繼續解釋，作為一個蒙神喜悅的真猶太人，並不是表面上行了割禮的人，而是內心堅信神、願意順服神的“內在的猶太人”。

成為猶太人就表示是神家裏的人，可以承受神的應許。這裏保羅一針見血地指出，只有外在的條件而沒有內在的本質，絕不能成為猶太人。只有內心跟神一致的人才是真正的猶太人，即神家裏的人。加拉太書 3:7 記載：“所以，你們要知道：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”參加教會聚會、接受洗禮，或成為會友都不足夠，就像單純接受割禮也不足以成為猶太人一樣。神希望我們真心相信祂、順服祂。

在羅馬書 3 章裏，保羅繼續論說所有人在神面前都被定罪。也許有人用以下的理由來否認自己是罪人：第一，“沒有神，我按良心行事”；第二，“我不至於像某些人那麼壞”；第三，“我是教會會友，我相當虔誠”。但是，這些藉口全被保羅否定了，神對罪的審判，沒有一人能逃脫；每個人都要承認自己是罪人，是被神定罪的，惟有這樣，我們才能明白和接受神奇妙的救恩。

身為神所揀選的選民，猶太民族有很多祝福：第一，神將律法交付他們；第二，彌賽亞在這個民族降生，來到人間；第三，猶太人是與神立約的受益者。但是，這些權利並未使猶太人比其他民族優秀，其實正因為上述的理由，猶太人就更有義務按照神的要求而生活。

或許有些人認為沒必要擔憂罪的問題，他們的理由有以下幾點：第一，神必然會赦免罪；第二，神既然是愛，就不會定我們的罪；第三，罪可以帶來教訓，所以並不太壞；第四，我們必須融入所處的文化。我們很容易仗著神的恩典而視犯罪為理所當然，但是神不會忽略罪惡；無論我們找出多少藉口，犯罪者仍舊要為自己的罪而面對神最終的審判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羅馬書 3 章剩下的內容。

羅馬書 3:11 記載：“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”

沒有一個人正確地認識神，這是神的第二個指控，因為在神看來，沒有一個人是按著神的智慧行事，沒有一個人能達到神的標準。神的第三個指控是：“沒有尋求神的。”墮落的人憑己意是永不會尋求神的，惟有靠聖靈的工作，人才有可能尋求神。

神沒有藏起來，神不跟人玩捉迷藏的遊戲；神向人啓示祂自己。在使徒行傳 17:30，保羅說：“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監察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。”神不是暗示人有罪，而是公開地向世人提供救恩，神的救恩是很清楚的。神說：“沒有人尋求神。”有人說人在進化的過程中藉著宗教尋找神，這真是太荒謬了！那不是聖經的教導。人對神的瞭解很有限，且長久以來並沒有什麼進展，因為方法錯了。人始終都在拒絕和遠離神。

羅馬書 3:12 記載：“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”

人類始終繞道而行，不走正路，這是神的第四個指控。傳說古時候的祖先認識這位又真又活的神。如果你誠實的話，你知道自己沒有作該作的事，就算你知道該怎麼作，你也不願去做。人類偏行己路是神第四個指控。第五個是：“他們一同變為無用。”打個比方，“無用”這個字是太熟、爛掉的水果；這句話可以譯為“他們都變臭了。”太熟的水果、快爛的時候真難吃。人類不是多汁的水果，是爛水果，這是審判之神說的。第六個指控是：“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”這更糟，人類好像是往反方向走的一群遊客，彼此之間都無法幫助。我們的主在馬太福音 15:14 論到宗教領袖時說，他們是“瞎子領瞎子”，那是審判長對每一個世人的評斷。保羅把話題轉到神的診所、主耶穌這位大醫生的身上，這是一個屬靈診所，大醫生說我們的靈性生病了。

羅馬書 3:13 記載：“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用舌頭弄詭詐，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，”

我們去看醫生的時候，醫生先要我們“張開嘴巴”，檢查我們的喉嚨。主耶穌這位大醫生檢查世人的病以後說：“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。”我們的氣味極其難聞。有人說得好：“如果我們能從神的角度看自己，連自己也受不了！”醫生檢查喉嚨之後就說：“舌頭伸出來給我看看。”那位大醫生對人類家庭說：“伸舌頭。”當神看了人的舌頭以後會說：“他們用舌頭弄詭詐，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，”如果你照鏡子，就會看見比響尾蛇更危險的一根舌頭。毒蛇可以傷害你的身體，但不會傷害你的名譽。你有一根會傷害別人名譽的舌頭，能破壞別人的名譽。在我們教會裏最具殺傷力的就是閑話。我曾經勸一個人不要加入某個教會，因為該教會閑話很多，那些所謂的屬靈人竟然破壞了許多人的名聲，我說他們是靈性破壞者，他們用舌頭欺騙，“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”。人的舌頭可蠱惑人心，造成教會分裂。

羅馬書 3:21 記載：“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”

“神的義”是指神獨特的屬性，和神的榮耀一樣是單單屬神的，有別於人的義。在以賽亞書 64:6，神說：“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；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。”神不接受髒衣服。那麼保羅講的義是什麼？是神所提供的義，指基督成為我們的義。哥林多前書 1:30 記載：“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，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”哥林多後書 5:21 記載：“神使那無罪（無罪：原文是不知罪）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。”最重要的是要認識神所賜下的義，那不是我們能行出來的，而是神賜給我們的。神要求有義，神提供了義。這是法律之外的義，是我們不可能有的；即便人遵守神的律法也得不到神的義。你根本不可能完全遵守神的律法，理由很簡單，神不會用律法救你，你永遠也不可能達到律法的標準。神的要求完美無缺，但你我卻不可能完美。所以神不會藉著律法救我們。“有律法和先知為證”，是讓律法做證的意思。摩西律法的中心是會幕，在會幕裏有流血的祭牲是指向基督的，並且有先知作證人，他們預言基督將要降生、受死和復活。以賽亞書 53:6-10 預告：“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他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（或譯：他受欺壓，卻自卑不開口）；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。因受欺壓和審判，他被奪去，

至於他同世的人，誰想他受鞭打、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？他雖然未行強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，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；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。耶和華卻定意（或譯：喜悅）將他壓傷，使他受痛苦。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（或譯：他獻本身為贖罪祭）。他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。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。”法律和先知見證了神在基督裏提供的義。

羅馬書 3:22 記載：“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”

初信主的時候，我曾以為神的恩典是給壞人的，至於那些不那麼壞的人就不太需要神的恩典了。現在才知道，神的恩典是為壞人預備的，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神的恩典才能得救，都需要基督的義。基督的義必須透過在基督裏的信心才能得到。有一些學者為這義下了定義：“在法律之下神要求人行義，在恩典之下，神把義賜給人。只有神能把義賜給人。”這是很清楚的定義，很好的說明。還有學者說：“這義是從神而來的，是神的標準和指示。義是三一真神的聖工。義是神的創始與成終。”這個義，是藉由信心，不是靠著善行而得的。

羅馬書 3:23 記載：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”

神的義是給所有信耶穌基督的人，因此沒有分別，因為所有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這義是靠著信心，不是靠著行為。在約翰福音 6:28-29，眾人問主耶穌：“我們當行什麼才算做神的工呢？”耶穌回答說：“信神所差來的，這就是做神的工。”我們得到神的義，不在於有沒有信心，因為信心不是我們自己本來就有的；信心的對象才是最重要的。有學者曾說：“不是你希望基督救你，而是基督自己主動救你。不是你在基督裏的喜樂能救你，而是惟有基督能救你。不是你在基督裏的信心能救你，而是基督的寶血救你，雖然信心是必須的。”這很重要，要牢牢記在心裏。神的義像一件袍子，適合所有的人，但只臨到相信的人。保羅說：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”這並不是說罪人沒有區別，而是說我們都是罪人；這並不是我比你好或你比我好的問題，而是我們都達不到神榮耀的標準。

羅馬書 3:24 記載：“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”

“白白地”，這個詞在約翰福音 15:25 翻譯作“無故地、沒有原因地”，主耶穌說他們無故地恨他。保羅說“白白地、無故地稱義”。神不是說：“這些人太好了，我要為他們做點事！”前面說過了，我們裏面沒有什麼配得神的恩典，但我們卻迫切地需要神的恩典。因著這份恩典，我們無故地被稱為義，也就是說，我們不配承受恩典，而是白白得來的，這是神愛的作為。

“因基督耶穌的救贖”，這救贖總是和神的恩典聯繫在一起；神之所以救我們是因基督救贖了我們，付了代價。祂在十字架上受死使我們因信得到救贖。你看，因信稱義不單單是除掉我們罪，使我們得到更多的饒恕，而且把基督的義加給我們。換句話說，我們不僅被恢復到亞當以前的地位，現在我們是在基督裏，是在永恆裏要永遠成為神的兒女。曾經有位弟兄意識到自己是個大罪人、沒有義，他作見證說：“當神讓我從神的角度看自己，我不再單單說自己是個罪人，我必須承認我從頭到腳都是罪，渾身污穢不堪。”神不但饒恕了這位弟兄的罪，還讓他在神面前站立得住、穩穩地向前行。他怎能站在神面前呢？有一天晚上他走過玉米田，正在為這個問題糾結，他想到保羅曾經自稱是罪魁，一想到這他的重擔立刻得到了釋放。腓立比書 3:9 記載：“並且得以在他裏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，”當你讀《天路歷程》時，你是在讀這位弟兄信主的歷程。當天路客的肩膀背著大重擔，經過絕望谷，他不知道該怎麼辦，最後來了到十字架前，他的重

擔在那裏全脫落了，他信基督是他的救主。“蒙神的恩典”是神救我們的方式。在恩典的年代，神的活水源源不斷地流淌著，神讓獨生子耶穌受死，用恩典施行拯救。以弗所書 2:4-5 記載：“然而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他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。”有位神學家說：“神的恩典是神無限的愛，用無限的方式：基督的受死，使人得到無限的自由，在今生只是暫時受到法律的約束。”聖潔的神白白賜給你一切所需，認識到聖潔的神白白拯救一切相信基督的人，真是何等美好。使徒行傳 4:12 記載：“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”

羅馬書 3:25-26 記載：“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”

注意這裏說“憑著他的血”，血是指耶穌的生命。希伯來書 9:22 記載：“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”根據利未記 17:11 記載：“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”血是非常珍貴的。羅馬書 3:25-26 這段經文有三個詞匯：挽回祭、神的義、寬容。有學者說：“整本聖經這一段最能深刻說明神在基督裏的義。”“神設立”，意思是神是救恩惟一的源頭，直到今日祂仍然施行拯救。你我不可能從宗教得救，教會也不能救人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5:18 說：“一切都是出於神；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，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”基督已成就了救恩。現在，祂把與神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，聖潔的神要你與神和好。你不必做什麼去軟化神的心。我有一個宣教士朋友，總喜歡讓人哭。我問他軟化神的心要流多少眼淚。他說：“別開玩笑了。”我說：“我沒在開玩笑。是你在開玩笑！你說一定要到台前流淚。”神的心本來就是柔和的，你只要到祂面前就行了；神要與你和好。神說：“要與神和好。”基督已經成全了。“挽回祭”是指向二千多年前基督降世、成為人的樣式、死在十字架上，作了我們的挽回祭。聖殿幔子裏的施恩座，只有大祭司一年進入幔子裏。但今日基督在我們面前設立了神的施恩座。希伯來書 9:5 記載：“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（施恩：原文是蔽罪）座。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。”神的施恩座，希臘文是“挽回祭”的意思，基督就是神的施恩座。路加福音 18:13 記載可憐的稅吏大聲禱告，因為他需要神的施恩座：“那稅吏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‘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’”這句話也可以翻譯為：“神啊，求你憐憫我這個可憐的稅吏，讓我可以來到你的施恩座前！”一個猶太人成了稅吏，他就與聖殿和神的施恩座斷絕了。保羅說現在有一個施恩座，因著信，讓基督所流的寶血成為罪人的挽回祭。感謝神甘心樂意拯救我們，為我們設立施恩座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